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3號

再 抗 告 人 盧 韋 之

王相雅

共同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相 對 人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
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
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開期間始提起再抗告者，抗告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2
項準用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8日所為114年度抗
字第173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2日送達再
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第45、321頁），再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不變
期間，至同年月12日即告屆滿。然再抗告人提出之再抗告
狀，遲至同年月13日0時0分始到達本院（見該書狀上本院收
狀章戳），已逾再抗告期間。至再抗告人雖自行於再抗告狀
記載「114.12.12.59送達」，惟此係再抗告人自行記載，自
無從認該書狀於同年月12日即已到達本院，其所提再抗告自
非合法。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既不合法，其再抗告效力
不及於未再為抗告之林俊杰、林俊宏、林泓慧，爰不併列其
等為再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4 法 官 謝雨真

05 法 官 劉傑民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王秋淑